

临沂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

临安发〔2021〕11号

临沂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关于对全市 2021 年第一季度安全生产和 自然灾害执法评估中部分单位给予表扬的通报

各县区安委会，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、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委会，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：

按照《安全生产法》“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、职工参与、政府监管、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”和市委市政府要求，市安委会办公室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至 4 月 18 日，组织开展了 2021 年第一季度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执法评估。根据评估结果，现对工作突出的部分县区、行业监管部门、乡镇（街道、开发区）给予表扬，具体通报如下：

一、给予表扬的县区

兰山区 罗庄区

二、给予表扬的行业监管部门

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（地质灾害领域）

市工信局（民爆领域）

三、给予表扬的乡镇（街道、开发区）

兰山区兰山街道、金雀山街道；罗庄区高都街道、册山街道；河东区汤河镇、汤头街道；郯城县港上镇、高峰头镇；兰陵县庄坞镇、兰陵县经济开发区；沂水县崔家峪镇、许家湖镇；沂南县双堠镇、孙祖镇；平邑县温水镇、临涧镇；费县上冶镇、费城街道；蒙阴县坦埠镇、常路镇；莒南县十字路街道、大店镇；临沭县郑山街道、玉山镇。

希望受到表扬的单位及时总结好的经验做法，继续保持良好工作态势，持之以恒抓好安全生产工作，确保本地区、本行业安全生产形势稳定，以优异成绩开创新时期安全生产工作新局面。

临沂市安全生产委员会

2021年4月25日

（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）

临沂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4月25日印发
